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6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志祥議員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梁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國勳議員提名盧偉國議員，該項提名獲潘兆平議員附議。盧偉國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碧雲議員提名自己，該項提名獲梁志祥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碧雲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58/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2/16-17(01) —— 法律事務部擬  
備的條例草案  
號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DEVB(CR)(W)1-10/49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56/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62/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7年水務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立法會 CB(1)962/16-17(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2017年5月  
9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 CB(1)970/16-17(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水務  
(在會議上提交，其後於  
2017年5月19日發出)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提交的文  
件(電腦投影片  
資料))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6.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主席於上午 10 時 52 分暫停會議。會議在上午 10 時 54 分恢復舉行。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詳細交代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修訂條例草案、新法例、約章或發出實務守則等方法，着手處理立法會 CB(1)970/16-17(01)號文件所載，有關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4 個範疇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的事宜)，即審視與水管系統工程有關各方(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及其他人士)的角色、參與和責任；審視有關負責水管系統建造等有關各方的牌照/註冊制度；檢討及簡化有關水管系統設計、建造和批准的控制程序；及檢討和加強水管物料的規管架構，以及交代相關的實施時間表和進度；
- (b) 詳細闡明為何《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5)條有關擬議新訂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即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如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只要能證明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即為免責辯護)，會釋除水喉技工對被控以《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4)條下所訂罪行的風險存有的疑慮；

- (c) 說明由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有關制訂食水準則、取樣規程、“水安全計劃”及相關建議的研究的詳情，包括有關研究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時間表；
- (d) 說明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通常已掌握的相關技術及已接受的相關培訓；以及《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5(6)(d)條訂明的指明水管工程的詳情；
- (e) 就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在取得手令或在有關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處所，以確定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有否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及
- (f) 就水務監督或水務監督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在沒有取得手令或非住用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處所，以確定是否有人正在或曾經在違反《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5 條的情況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說明有關安排的詳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1093/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9 日送交委員。)

####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8.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及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請有興趣的各方及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邀請團體名單，並請委員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或該日前就他們擬邀請的任何指定團體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5 月 23 日將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公告上載至立法會網站。此外，亦已發出函件邀請區議會及法案委員會同意的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限期屆滿時，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就擬邀請其他團體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進一步提出任何建議。)

### 第二及第三次會議的日期

9. 主席表示，第二及第三次會議將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40	梁志祥議員 盧偉國議員 潘兆平議員 黃碧雲議員	<u>選舉主席</u>  盧偉國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u>選舉副主席</u>  黃碧雲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000441 - 00062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28 - 000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1)970/16-17(01)號文件)簡介《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 CB(3)458/16-17 號文件及檔號：DEVB(CR)(W)1-10/49)。	
000835 - 001005	主席	主席暫停會議兩分鐘。	
001006 - 001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條例草案。	
001604 - 0032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原則上支持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以改善及提升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所需的水管工程標準。她並表示——  (a)民主黨認為，引入食水安全的法例為十分重要；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政府當局應全面交代政府當局會如何着手處理立法會CB(1)970/16-17(01)號文件所載，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全面檢討所列4個範疇的事宜，以及相關的實施時間表和進度。</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當局同步處理有關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4個範疇的事宜；</p> <p>(b)經適當考慮及檢討後，為慎重起見，政府當局認為應優先就《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分別處理持牌水喉匠和水喉技工在進行水管工程方面的職責及水管物料的標準；</p> <p>(c)當局亦會在下階段引入一項附屬法例，以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就法例中有關水管物料最新適用標準所提出的建議，修改有關安裝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或裝置的規定；及</p> <p>(d)為長遠控制及規管水管物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修訂法例以外的其他方法(例如實務守則)。</p> <p>應主席及黃碧雲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詳細交代政府當局會如何透過修訂條例草案、新法例、約章或發出實務守則等方法，着手處理立法會CB(1)970/16-17(01)號文件所載，有關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4個範疇的事宜(包括法案委員會現正考慮有關《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的事宜)，即審視與水管系統工程有關各方(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及其他人士)的角色、參與和責任；審視有關負責水管系統建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等有關各方的牌照/註冊制度；檢討及簡化有關水管系統設計、建造和批准的控制程序；及檢討和加強水管物料的規管架構，以及交代相關的實施時間表和進度。</p>	
003249 – 004156	<p>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p>	<p>麥美娟議員轉達工人的疑慮，表示很多現正進行水管工程的工人關注到，如他們使用的水管物料被發現為未符標準，但負責人或代表發展商或承建商的人士告訴他們有關的物料符合標準，他們會有被控犯罪的風險。</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對於水喉技工擔心會有被控干犯《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4)條所訂罪行的風險，《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5)條下的擬議新訂法定免責辯護條文可釋除他們的疑慮。該條文讓進行水管工程時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規定的指定人士，可證明他們沒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有關工程會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及</p> <p>(b)與現行《水務設施條例》下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相比，擬議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會為水喉技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因為此條文會把舉證責任由工人轉移給控方。</p> <p>應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詳細闡明為何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會釋除工人的疑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04157 – 005050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詢問——</p> <p>(a)當局需要多少時間批准就安裝獨立水錶提出的申請；</p> <p>(b)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建議訂定條文，令當局對犯罪者提出的檢控，不會因為干犯《水務設施條例》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罪行的時間與其後發現罪行的時間差距超過 6 個月而喪失時效；及</p> <p>(c) 當局在進行諮詢期間有否就條例草案個別諮詢持牌水喉匠。</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接獲就安裝獨立水錶提出的申請及所有相關文件後，通常會在 30 日內作出批准；</p> <p>(b) 政府當局在《水務設施條例》引入一項擬議條文，以訂明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提出的任何檢控，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翌日開始的 6 個月內提出；</p> <p>(c) 儘管當局沒有個別諮詢持牌水喉匠，要求他們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水務署已就關於《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各項法例修訂事宜，成立一個立法檢討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諮詢水喉業主要持份者，並舉辦兩場公眾諮詢會，以徵詢公眾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p> <p>(d) 諮詢小組由 20 名代表組成，他們來自專業團體、水喉業商會、水喉匠協會、職工會、建造業、發展商和消費者委員會。諮詢小組成員大致上支持擬議法例修訂。</p>	
005051 – 0103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詢問——</p> <p>(a) 審視有關各方的角色、參與和責任(尤其是涉及水管系統的設計、建造及保養等的發展商和承建商)的時間表；</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a) 及(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提出修訂法例以確保食水安全的時間表；及</p> <p>(c) 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有關制訂食水水質標準、發展全面的食水水質監察計劃及相關取樣規程的研究詳情，以及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水務監督已就《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展開全面檢討，以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界、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當中包括檢討從業員的角色和責任，以及技術規定和水管物料的標準；</p> <p>(b) 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水務設施條例》現行第 15(1)條並不反映現有政策用意和業界作業模式(即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工程)，優先就《水務設施條例》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及清楚訂明持牌水喉匠的職責，為審慎的做法；</p> <p>(c) 在完成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後，政府當局稍後將於適當時就任何立法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的意見；及</p> <p>(d) 政府當局正考慮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所進行的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向立法會作出交代。</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有關制訂食水準則、取樣規程、“水安全計劃”及相關建議的研究詳情，包括有關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建議的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02 – 010956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詢問——</p> <p>(a) 根據條例草案就《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將如何確保水管物料預製組件的質素會符合訂明的標準；</p> <p>(b) 在監察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方面，當局會否建議任何加強有關各方(例如專業人士、項目主管及項目經理)角色的條文，以確保工程是遵照《水務設施條例》進行；</p> <p>(c) 為何《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1) 條並不包括"保養"及"修理"的字眼，而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5(1) 條，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被統稱為"建造等"；以及在《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4(1) 條遺漏"保養"及"修理"，會否對業界的作業模式有任何影響；及</p> <p>(d) 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在過渡期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用於水管工程預製組件的物料仍會受到修訂後的《水務設施條例》規管。有關的持牌水喉匠有責任確保已符合指明的標準；</p> <p>(b) 有關各方的角色、參與及責任將會在下階段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時研究及界定；</p> <p>(c) 在過渡期間，於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生效日期前已給予或首次申請的修訂第 14(1) 條的許可，將猶如《水務設施條例》未作修訂一樣，繼續有效和處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當局會詳細解釋條例草案所訂，對《水務設施條例》作出相關修訂的草擬方式。	
010957 – 012107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贊同麥美娟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倘若水喉技工使用的物料被發現為不符標準，而有關負責人或代表發展局或承建商的人士又告訴他們有關的物料符合標準，有關的水喉技工會有被控犯罪的風險。</p> <p>梁國雄議員質疑，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的涵蓋範圍會否全面至足以監察預製組件的品質，因為用於水管工程的預製組件的標準及品質參差，視乎製造有關組件的國家而定。梁議員建議設立一個專責機構，以測試及監察預製組件的品質，並且就因為水管工程預製組件不符標準而受損的人士專設一個基金。</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經修訂的《水務設施條例》會訂明，所有用於水管工程的物料(包括預製組件的物料)須符合訂明的標準；</p> <p>(b)現時，持牌水喉匠負責確保所有用於水管工程的物料(包括用於預製組件的物料)須符合相關標準。自發現食水含鉛超標的事件發生後，水務署已透過測試重金屬及擴大抽取水樣本的範圍，加強水管工程的最終檢查；及</p> <p>(c)當局會就《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進行其他階段的全面檢討，以審視發展商及承建商等有關各方的角色、參與和責任，以及檢討和加強水管物料的規管架構，屆時會考慮梁國雄議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08 – 01313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即當局應提供發展局委聘的專家顧問於 2017 年 3 月完成的研究詳情，以便法案委員會再作考慮。</p> <p>黃碧雲議員重申，當局須就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 4 個範疇訂定時間表及涵蓋範圍，以確保食水安全。她又問及政府當局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發展局、水務署及相關專家顧問會繼續就有關食水安全的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供法案委員會考慮；及</p> <p>(b) 視乎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建議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完結前恢復條例草案二讀，並且不會反對更頻密地舉行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c)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13136 – 01332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是否亦會邀請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建造等的持牌水喉匠出席下次會議表達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下的法例修訂並非旨在更改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水喉技工進行工程的範圍；</p> <p>(b) 政府當局樂意在下次會議上聽取消防供水系統水管工程團體代表的意見。</p>	
013324 – 01360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會議安排</p> <p>黃碧雲議員就將會邀請哪些團體派代表出席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會議提出一些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03 – 01472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已掌握何種技能及接受甚麼培訓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水管工程涉及不少屬體力勞動或重覆性質的工作，可由其他在適當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進行；</p> <p>(b) 政府當局建議容許在持牌水喉匠、已就有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統稱為"督導人員")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其他人士進行水管系統的建造等工程；</p> <p>(c) (b)所載的安排會有助上述其他人士獲得所需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術，在未來成為持牌水喉匠或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及</p> <p>(d) 當局會向督導人員提供指引，以確保他們會按在其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所掌握的技術及曾接受的培訓指派工作。</p> <p>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一個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通常已掌握的技術及接受的培訓，以及擬議條文就此等指明水管工程訂明的詳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d)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14729 – 01595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擬議條文賦權水務監督進入正在進行水管工程或新完成水管工程的住用處所，以確定水管工程正在或曾經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進行。</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 15A 條將賦權水務監督在沒有取得手令或非住用處所佔用人的同意下進入該等</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 7(e) 及 (f)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正在進行水管工程的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指明水管工程是否由指定人士進行；</p> <p>(b) 政府當局不會建議把(a)所述的權力延伸至供人居住的處所或部份處所(即住用處所)，以盡量減少侵犯佔用人的私隱；及</p> <p>(c) 《水務設施條例》第 12 條列明有關住用處所的執法條文。《水務設施條例》第 12(2)條訂明，除在緊急情況外，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人不得進入任何處所，除非他取得手令或該處所佔用人的同意。</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詳細說明有關水務監督進入住用及非住用處所以確定指明水管工程是否在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相關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安排。</p>	
015957 – 020122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8 月 25 日